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008号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2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2日发送给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饶微召集，公司7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董事为：饶微、刘鹏、李巧仪、张清伟、和谭力海，电话会议参会董事为：翁先定和陆勤超。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2014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223,144.65元已于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将购买理财产品列入投资活动，由此产生的收益追溯调整至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该追溯调整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均不产生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目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三年（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6]001762 号和大华审字[2016]001763 号，公司拟按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提出如下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425 元，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的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法人股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需缴纳的税款，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由纳税人按相关税法执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5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内审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试行）》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编写完成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进行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圆（小写：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全折人民币伍仟万圆（小写：5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

3.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圆整（小写：100,000,000.00 元），期限壹年。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圆整（小写：50,000,000.00 元），期限壹年。
5. 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圆整（小写：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2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

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有权部门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选择新股发行时间；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有

权部门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拟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并计划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或本次发行申请终止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停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并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为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深度及挖掘未来增长潜力等因素，公司拟设立香港子公司，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及服务能力。

1. 出资方式：全资子公司；
2. 拟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坪山基地三期用地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生产基地产能扩充，储备三期用地，公司计划近期参与坪山新区产业用地的竞拍。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参加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土地最终竞拍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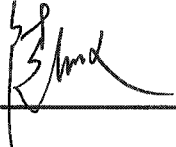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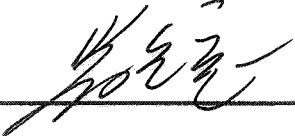
(三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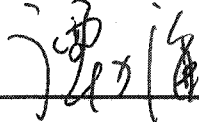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饶 微 


俞先定 

陆勤超 

刘 鹏 

谭力海 

李巧仪 

张清伟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008号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2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1日发送给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饶微召集，公司7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董事为：饶微、陆勤超、刘鹏、李巧仪、张清伟，电话参会的董事为：翁先定和谭力海。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2.16 元，自然人股的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需缴纳的税款，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由纳税人按相关税法执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8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1. 全力推进公司 IPO 工作，实现 2018 年成功上市；
2. 2018 年营业收入实现 25% 左右的增长率；
3. Maglumi 6000 发光仪器的系列化研究，完成大型至小型的系列化研究，满足市场不同类型的终端需求；
4. 引进 TLA 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在联合开发的同时开展自研；
5. 完成公司坪山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的建设，为 2019 年上半年正式启用打好

基础；

6. 完成三期用地的招拍挂，做好研发生产基地三期的设计及开工准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有效期届满之日（2018 年 3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有效期届满之日（2018 年 3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全折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

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壹年。

同意授权董事长饶微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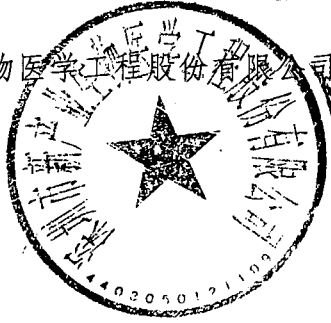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8 号
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饶微 [Signature]

俞先定 [Signature]

陆勤超 [Signature]

刘鹏 [Signature]

谭力海 [Signature]

李巧仪 [Signature]

张清伟 [Signature]

二〇一四年八月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008号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2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5日发送给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饶微召集，公司7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董事为：饶微、翁先定、陆勤超、刘鹏、王岱娜、周红、支毅。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60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082,829.37 元，2018 年初盈余公积为 168,961,360.73 元，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额为 16,238,639.27 元，提取比例为：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2.34%。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370,400,000 元的 50%，所以无需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中发出《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之“问题 26、分红及转增股本”中指出：“（3）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考虑到公司现处于 IPO 并上市特殊时期，所以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和股票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1. 加快坪山新总部及研发生产二期的建设，确保 5 月底完成二装，7 月底试剂研发及生产车间正式启用，8 月底正式搬迁；

2. 力争第一季度完成公司三期用地招拍挂，年底三期工程争取完成设计并开工建设。
3. 化学发光试剂 2019 年增加 10 个以上新项目注册证；生化试剂 2019 年底力争达到 60 个注册证；
4. 确保 Maglumi X8 年内拿证并上市销售；至少完成一家 TLA 仪器的接口研发并开始引进销售；
5. 2019 年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速不低于 20%；
6. 2019 年公司确保严格控制新增岗位，加快优胜劣汰机制建设，除销售及技术服务岗位，其余岗位控制编制，人员更替以置换为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供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有效期届满之日（2019 年 3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有效期届满之日（2019 年 3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

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全折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

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

同意授权董事长饶微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试剂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即将建成并投入使用,由于试剂注册证的生产地址要与实际生产地点及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保持一致,因此需对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八月底公司总部整体搬迁,后续南山软件产业基地办公区将涉及房屋对外租赁等事项,因此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修订

1.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18122。”

2. **现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8122。”

二、经营范围修订

1.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52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 软件的研发、生产(仅在电脑制作, 不含生产线生产); 生产销售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试剂、日用化工、机电产品的购销; 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和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经营[按粤(02173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 II 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 类、II 类、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具体按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003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生产]。”

2.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52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软件的研发、生产（仅在电脑制作，不含生产线生产）；生产销售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试剂、日用化工、机电产品的购销；III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和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经营[按粤（02173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类、II类、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具体按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003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生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试剂研发生产基地二期即将建成并投入使用，由于试剂注册证的生产地址要与实际生产地点及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保持一致，因此需对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八月底公司总部整体搬迁，后续南山软件产业基地办公区将涉及房屋对外租赁等事项，因此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对上市后使用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也需进行同步修订，修订条款与本次董事会《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所修改条款一致。

修订后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坪山基地三期用地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生产基地产能扩充，储备三期用地，公司计划近期参与坪山区产业用地的竞拍，计划竞拍的土地位置为坪山区坑梓街道（紧临坪山基地二期）。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参加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在土地地价不超过 1.2 亿元范围内决策土地最终竞拍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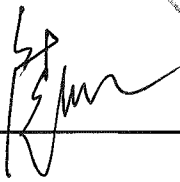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 1008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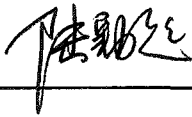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饶 微 

翁先定 

陆勤超 

刘 鹏 

王岱娜 

支 毅 

周 红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4日发送给各位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饶微召集，公司7名董事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电话参会董事为：饶微、翁先定、陆勤超、刘鹏、王岱娜、周红、支毅。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935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595,527.19 元, 2019 年初盈余公积为 185,200,000.00 元。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370,400,000.00 元的 50%, 所以无需按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43,983,389.6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26、分红及转增股本”中指出:“(3) 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 基于审核效率考虑, 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考虑到公司现处于 IPO 并上市特殊时期, 所以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不进行现金和股票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1. 上半年完成 IPO, 并在创业板挂牌上市;
2. 第一季度完成与赛默飞世尔和日立两条流水线轨道接口硬件与软件的

研发；

3. 力争完成 X3 的注册及转批产；
4. 完成 C8 仪器，及其与赛默飞世尔轨道连接的研发；
5. 2020 年 X6 正式立项开始研发；
6. 力争获得至少 10 项发光试剂注册证、10 项生化试剂注册证；
7. 力争公司三期工程封顶；
8. 全年销售收入突破 2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供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有效期届满之日（2020 年 3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

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供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有效期届满之日(2020年3月24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全折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
3.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壹年。

同意授权董事长饶微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1. 增加设立的香港子公司（香港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由香港新产业生物有限公司 100%持股，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
2. 新设俄罗斯子公司，具体出资结构方案如下：香港新产业生物有限公司持股 99%+香港新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卢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饶微 

翁先定 

陆勤超 

刘鹏 

王岱娜 

支毅 

周红 